上海市静安区临汾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第一届监事工作报告

（审议稿）

上海市静安区临汾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第一届监事经本会一届一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以来，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按照本会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积极参与单位的内部治理，发挥好监督职能。

监事列席历次理事会会议，见证会议过程，检查年度工作总结计划及财务等情况；参与并监督理事会日常活动和关于换届、理事及领导班子变更、章程修改、入会退会单位的提议等各项决策；监督理事对本会行政负责人、秘书长等绩效考核，对理事会、行政负责人、秘书长等依照章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作出评价；向理事会提出规范运作等意见建议。

以上工作报告现提请二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

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2022年9月22日